

教务〔2022〕32号

关于开展教师助课期满验收及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师助课管理办法》（院政〔2020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学期教师助课期满验收、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对象

期满验收：助课期满教师

中期检查：助课时间未满一年的教师

二、方式

（一）材料审核

1. 指导教师的考勤记录；
2. 助课教师助课任务完成情况材料；
3. 助课教师的听课笔记和助课体会；
4. 助课教师拟讲授课程完整的课程教案和课件；
5. 指导教师和教研室对助课教师在助课期间试讲课程的听评课材料；
6. 助课教师的助课工作总结（对助课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助课收获进行总结）；
7. 指导教师、教研室和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。

（二）试讲听评课

1. 每位教师准备 3 个试讲内容，每个内容 15 分钟。试讲前随机抽取一个内容，试讲内容与助课课程一致。

2. 提交每个试讲内容教案一式六份。

（三）助岗考核

根据教师助岗情况给出助岗考核成绩。

（四）考核综合成绩

助课教师考核综合成绩由三部分构成：助课材料成绩、试讲听评课成绩和助岗成绩，分别占总成绩的比例为 40%、50%、10%。教务部将根据教师助课综合情况评选优秀助课教师。

三、要求

1. 助课教师试讲时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需参加。

2. 参加试讲的所有助课教师必须全程参与试讲听评课活动。

3. 助课教师、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需签到、签退，不得让他人代替。

4. 各教学单位通知相关教师按照文件要求于 6 月 13 日下午 17:00 前统一将助课过程材料（装袋、附材料清单）及助课考核验收表交回崇学楼 A106 室。

5. 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助课考核验收表

2. 助课材料评分表

3. 助课试讲评分表

教务部

2022 年 6 月 6 日